

《常用字字形表》說明

- 一、本表是一份以小學語文教師為主要對象的語文教學參考資料，目的在減少小學語文教師因異體字太多而產生的困擾。
- 二、本表共收常用字 4759 個，較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《小學常用字表》(1980 年版) 所列字數為多。《小學常用字表》所提供的，是小學中國語文科各級學生應識字數，但小學生的課外閱讀和其他學科的學習，往往會接觸較多文字，因此本表所多出的字數，對小學的教師和學生，都有參考價值。
- 三、本表原意並不為中學而設，但一般人在日常生活所用的常用字，也不外四、五千字，因此，本表所列標準字形，也可供中學(尤其是初中)的教師和學生參考。
- 四、本表所列標準字形，在研訂過程中力求審慎，並根據一些重要原則來考慮，但我們無意樹立「正字」權威。學生習作上的字，雖或與本表所列標準字形未盡相符，只要是通行的異體字而不是錯別字，教師宜採取較寬容態度。
- 五、通過標準字形來教學，在小學階段，應該會有利於各科教學，尤其是會特別有利於語文教學。不過，遵循標準字形，同校的小學教師，或許不妨有較密切的默契、統籌，但到了中學或以上階段，除了標準字形外，讓學生認識、辨別一些異體字，無疑是一項有益的訓練。
- 六、我們歡迎社會人士在使用常用字時，參考本表的標準字形；我也歡迎小學教材出版社在修訂已有教材或出版新教材時，考慮採用本表的標準字形。不過我們同意：本表所提供的，只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標準，而不是唯一的遵循標準。

七、字有多種形體，而音義相同的，原則上只選一字為標準字，但通行的異體字，也列入「備註」欄內，表示可以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，例如：丟丟、任任、敬敬、氏氏、吞吞、者者、褒褒、縣縣、荐薦等，本表以前一個字作標準字，後一個字作可接納的異體字。

八、形體有值得特別注意的筆畫，在「備註」欄內說明。

九、「備註」欄內的說明，措詞按照下列規律：

1. 或作□，今作□：「或作」下的字，表示是異體字，但以「今作」下的字為標準字。
2. 本作□，今作□：「本作」下的字，表示是本字，但標準字從俗。
3. 亦作□：「亦作」下的字，表示是異體字，可與標準字並行。
4. 直筆、橫筆、首筆、次筆、末筆：須注意的筆畫，特別指出，以便分辨。
5. 左偏旁、右偏旁、上、下、中、左上、右上、右下、中上、中下：須注意的部分，特別說明，以便辨認。

十、本表選取常用字時，參考下列資料：

1. 主要參考資料

- (甲) 《小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綱要》所附錄的《小學常用字表》，1980年，香港政府印務局，字數2746（包括異體字42）。
- (乙) 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，1982年10月，正中書局，字數4808。

2. 輔助參考資料

- (甲) 《學生常用字典》，1983年10月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字數5100餘。
- (乙) 《小學華語分級字表》，1980年5月，教育出版社（新加坡），字數1973。

十一、本表所收，只限手寫楷書，筆畫以繁體為準。所謂「手寫楷書」，着眼在形體方面，形體屬手寫楷書的字而出現在印刷品上，也包括在「手寫楷書」的範圍內。

十二、研訂字形時，主要根據下列原則考慮：

1. 普遍性：形體不一定有文字學上的依據，但在使用繁體字地區，書寫的人較多，符合約定俗成的原則。例如：取「災」不取「灾」；取「啼」不取「唬」。
2. 學術性：形體或許符合初形本義，或許在文字上有依據，通行時間不短，直到目前，仍然有人認識、書寫。例如：以「丟」「任」作標準字，「丢」「任」則列入「備註」欄內，表示可接受為並行的異體字。
3. 規律性：筆畫的形狀或長短，符合規律，認字的人，較易掌握，而又不過分違反大多數的書寫習慣。例如：敬、驚、擎、警、傲、觀、權、舊、護、蔑、夢、寬等字的「艹」部分，都作「艹」。不過由於現時不少人已習慣把「艹」寫作「艹」，因此，敬、驚、擎、警、傲、觀、權、舊、護、蔑、夢、寬等字也是本表所接納的字形，並在「備註」欄內說明。

在上述三項原則中，優先考慮的原則如下：

- (甲) 完字符合三項原則；
- (乙) 符合兩項，其中有「普遍性」；
- (丙) 只符合「普遍性」；
- (丁) 符合任何兩項，不包括「普遍性」；
- (戊) 只符合其中一項，不包括「普遍性」。

十三、本表每字給予編碼，並按部首順序編排；部首的編排次序，原則上以《康熙字典》為準。

十四、部首相同的字，以畫數多少決定排列次序，畫數少的在前，畫數多的在後。

十五、本表字的總畫數，包括部首數在內，但部首作偏旁時，畫數有時與原字並不相同，如心、水、手本來是四畫，但作偏旁時則為三畫，如怕、泊、拍等字是。為免煩擾，本表計算畫數，以實際畫數為準，所以怕、拍、拍三字的總畫數，都作八畫計算。

十六、畫數相同的字，則按部首以外的「起筆」決定排列次序：起筆符號，

簡化為「丶」、「一」、「丨」、「丿」四種，複合筆畫也以起筆歸類。至於部首以外以「㇇」(尺)或「㇇」(曳)為起筆的字極少，遇到這類起筆的字，則排在最末。下面所列，是四種起筆的例：

「丶」：主(住)、音(倍)、半(判)、弟(剃)

「一」：青(倩)、兩(倆)、尹(伊)、巳(厄)

「丨」：固(個)、是(提)、水(冰)、丿(丁)

「丿」：帛(制)、倉(創)、允(吮)、儿(匹)

十七、本表由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下列成員於1984年7月開始研訂：

1. 統籌者：李學銘

2. 資料蒐集小組：何國祥、謝曾淑貞、鄭佩芳、唐唐秀玲、劉關之英

3. 資料分析小組：陳煒良、姜貝玲、何偉傑、施仲謀、陳國球、梁燕冰、陳蘇潔玉

兩小組的名稱，只顯示主要的分工，而不是嚴格畫分工作。

十八、本表的審訂，由「常用字標準字形研究委員會」負責，審訂工作在1985年9月完成。委員會的成員，包括院外和院內人士：

顧問：羅忼烈(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)

主席：李學銘(語文教育學院)

秘書：姜貝玲(語文教育學院)

委員：陳志誠(香港理工學院)

陳乃琛(恆生商學書院)

張日昇(香港中文大學)

馮春華(羅富國教育學院)

林章新(教育署輔導視學處中文組)

常宗豪(香港中文大學)

單周堯(香港大學)

陳煒良(語文教育學院)

何偉傑(語文教育學院)

十九、字形研訂，往往眾說紛紜，爭議甚多。我們不敢奢望本表所列字形，

能夠盡如人意，但我們希望本表所提供的資料，能對語文教學工作者有切實的幫助。為使本表減少錯漏，並可在將來有進一步修訂，請語文教師、教育界先進、社會人士不吝賜教。